

苏州市光电产业质量创新联合体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质量工程中级、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成员单位和机构：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质量工程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市监人[2023]129 号）精神和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质量工程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要求，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授权下，现积极承担和组织全市光电产业的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从事光电产业（光电线缆、光电通信、光电显示、光电器件，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检测认证、工程服务等领域）的质量检验、计量、质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

“质量检验”包括产品质量检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咨询等技术岗位；“计量”包括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标准物质研究、计量技术咨询、计量管理等技术岗位；“质量管理”包括质量管理咨询、体系审核、认证

认可、质量培训、质量工程人才管理等技术岗位；“标准化”包括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宣贯、标准化理论研究、技术咨询、标准化管理、标准信息研究与应用等技术岗位；“特种设备”包括机电类或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失效分析、技术咨询、特种设备管理等技术岗位。

二、申报条件

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执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5号）等相关文件。

（一）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或认定相应职称。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二）按照《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号）的规定，在质量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

（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质量工程专业职称。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统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根据苏州市市监局的安排，本联合体按照直接收取申报材料的方式开展，接受省质量工程中级、初级职称申报纸质材料。申请单位及个人根据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向秘书处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报送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澄湖路 888 号恒润国际 B 座 2002 室。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在推荐上报参评人员材料前，必须组织群众评议。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须在《申报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 2）相关栏目中签字。测评后，

在本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结果以书面形式一并报送。

四、其他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其评审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

联系人：谈诚燕 13405280198 邮箱 soecc88@163.com

附件：

1. 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2. 申报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
4. 材料袋封面
5. 分册目录

苏州市光电产业质量创新联合体
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为方便审核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材料遗失或漏审，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和工作效率，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
2. 《申报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 幅面），一式二十份。《简介表》中“专业能力”“主要业绩成果”栏必须对照资格条件逐项填写。
3.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
5. 近 5 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及单位推荐意见。
6. 发表的论文、论著或技术工作报告，获奖证书及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材料除上述 1、2 项外，其他材料均须按以下要求装订（只装订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二分册：各类证明材料，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聘书，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表，考核表及单位推荐意见顺序装订。

第三分册：论文、论著、技术工作报告，获奖证书及有关证明材

料、成果鉴定书等，不要求附图纸。

第四分册：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集中于一个材料袋内，材料袋及各分册要有完好的封面目录（附件 4、附件 5）。所有装订成册材料严格式样，均须为 A4 纸幅面，并标注页码。有关表格和目录按附件式样复印。其它书面材料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正文小标题用三号方正黑体，正文用三号方正仿宋，页面排版合理得当。

附件 2

申报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A3 幅面一式二十份)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党政职务		主要业绩成果			
现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受聘时间		至今年限		申报晋升技术资格		要求：对照《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按序号分别列出工作业绩、成果（奖项）、著作论文等，个人排名，符合资格评审中第几条第几项。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原学历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至今年限				
后学历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至今年限				
年度考核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结果										
群众意见	参加人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专业能力								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内容			符合情况			起止时间	继续教育内容	课时	考核情况	
	要求：对照《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按序号分别列出专业能力情况，个人承担作用。			符合资格条件中第几条第几项。							

附件 3

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专业系列: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隶属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填写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继续教育是否符合要求	获奖情况及时间(市级以上)	最主要业绩成果	破格情况	5年考核情况	申报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单位：姓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第一分册

第二分册

第三分册

第四分册

附件 5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第 分册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单位：

姓名：

详细地址：

邮编：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